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吉林延慶大學出版社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

主 编 傅文龄

吉林延边大学出版社

(吉)新登字 13 号

特约编辑: 孙膺杰

封面设计: 金胜铤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

主编 傅文龄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吉林省地质矿产局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4.25

字数: 500 千字 印数 1—1000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634—0668—91F·93

定价: 35.00 元

副主编	王 刚	刘万山
	杜云昆	游孚生
	张立明	
编 辑	金广凤	胡学源
	单洪福	王晓娟
	翟俊彦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章程

第一條

永衡官銀錢號為官有營業仍名為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第二條

永衡官銀錢號資本為大銀元一千萬元以上

第三條

永衡官銀錢號設總號於吉林省城其各縣及商業繁盛地點得體察

情形酌設分號或支號並得代辦金庫或與他銀行號訂立匯兌契約

但須呈請核准

第四條

永衡官銀錢號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二辦理存款

三以公債證書及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暨糧貨等

金銀金銀器等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放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

督辦核准

四代人保存各種票據及其他貴重物件

五兌換中外各種貨幣

六買賣糧食及生金銀

七為調劑金融必要時得營信託業務

第五條

永衡官銀錢號受財政廳之委託得代辦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六條

永衡官銀錢號所得淨利作十成分配以一成為公積金填補資本損失

一成五為營業費五成為整理幣制之需二成二為獎勵金一成之

三為地方公益費

第七條

永衡官銀錢號設督辦一人總辦一人總稽查一人

第八條

督辦由吉林財政廳長兼任總辦總稽查由督辦委任呈請吉林省公

署核准加委

第九條

總辦須具有財政上之學識及經驗或曾辦銀錢行號事務卓著成效

第九條

者充之總稽查以聲望素著操守廉潔者充之

永衡常銀錢號設總務營業兩股各設主任一人分掌職務

第十條

總務股所掌職務如左

一文書股 掌文件出納、撰批收發保存及監印事項

二稽核股 掌收據相冊賬目、鈎稽及抽欠勒限、改核等項

三統計股 掌各項表冊、編製報表等項

四監印股 掌市場金融狀況及各種印實地調查等項

五收發

六會計股 掌核算、收支及預決算、編製報表等項

七庶務股 掌物品、購用保存雜役、管理及其他雜務等項

八調查股 掌調查

第十二條

營業股所掌職務如左

一庫房股

掌各收現款出納及匯兌兌換存收各款事

二經股

掌各往來賬目之登記及保存可收

三催股

掌各往來賬目之提撥存儲及登記可收

四銀股

掌各往來賬目之印行及檢查預備可收

五帖股

掌各往來賬目之租賃及買賣及契據保存可收

六賬股

掌各往來賬目之借付清理及押款或實契據保存可收

七信房

八餉銷

第十三條

總務營業兩股庫房各處各設一人或十人並得酌酌情形隨時變更

或增減之及助理二人至四人概由總辦商酌辦分列各處仍呈報

關於繕寫事務酌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各分支經理准督辦委任之但須呈報吉林省公署備案

第十五條

總辦總稽查總務營業兩股主任及各分支號經理在任期內不得兼

營他項職務

第十六條

分支各號營業狀況應每月呈由總號彙報分別呈報十次但遇有特

別情事時仍須隨時呈報

第十七條

總號辦事細則暨各分支號章程規則男訂之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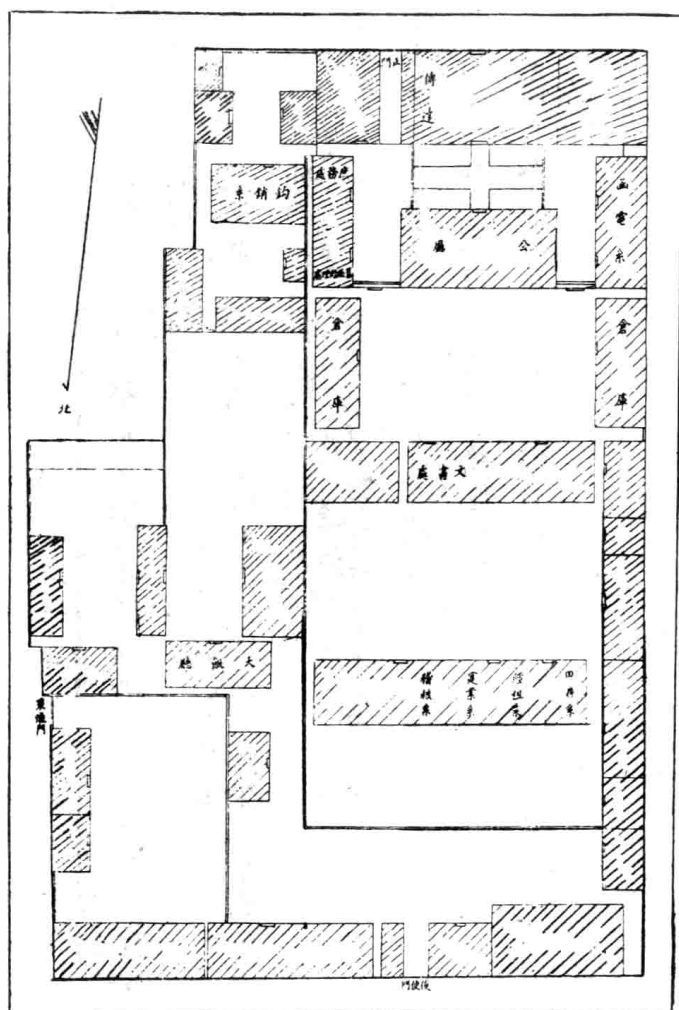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實行後所有從前各項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平面图

编辑说明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是清末吉林地方政府建立的地方银行,曾对改变吉林封闭经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发挥过重要作用。吉林省、市金融系统在编纂金融志中,搜集到有关吉林永衡官银钱号的史料近200万字,这些史料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把它列为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1993年研究课题之一,由傅文龄行长担任课题主持人,组成课题小组,由吉林省金融研究所和吉林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室承担编纂任务。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在编纂上,分为上下两篇。

上篇以简史形式记述了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前身永衡官帖局创建的历史背景,永衡官银钱号的建立,以及职能机构、发行地方货币、经营活动、被日伪满洲中央银行吞并的过程和永衡官银钱号大事记。

下篇为史料选编。吉林永衡官银钱号从创建到结束经历35年,在控制元法、发行货币、规章制度、经营活动等各方面都留下了大量的史料,由于本书容量小,只能从中选编一部分。选编的史料时限为清光绪二十四年六月(1898年7月)至民国21年(1932)7月。分为八类即:永衡官银钱号始末;控制元法;发行货币;经营活动;代理省库;改革与整顿;规章制度;统计资料。选编的史料做几点编辑说明。

第一,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史料比较浩繁,也由于时间较久、档案分散,再加上我们对这些史料研究不够,以及受篇幅限制,选

编的史料可能不够全面、完整和系统。

第二，史料原件为竖写，编入时改为横排，对原文中的“左”等字未改动；统计资料数字也为汉字竖写，除一部分整理为阿拉伯数字外，其余保持原样。

第三，史料为旧文牍格式，行文对上称谓用“平抬”，编入时保持原貌。

第四，史料为繁体字，无标点符号，编入时加上标点，一律使用简化字。

本书在搜集史料过程中，得到吉林省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及吉林市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对史料研究不够，难免有贻误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11月

序 言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是清末民初东北地方建立较早的一家地方银行。行使地方中央银行职能，享有货币发行权，同时又发挥商业银行作用，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同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黑龙江省官银号，合称东北地区“四行号”。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前身永衡官帖局，是吉林将军为了抵制帝国主义金融入侵，缓解吉林地方通货不足和为解决财政困难，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建立的。“永衡”二字的意义，“即使币价跻于平衡，永不动摇之谓也”。^①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又在官帖局内附设官钱局。宣统元年（1909年）合并官帖局、官钱局建立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在控制钱法，整顿私帖，统一货币和抵制日、俄金融侵略，行使货币主权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改变吉林封闭经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活泼金融，促进流通，起到了重要作用。虽然永衡官银钱号并不“永衡”，1932年7月1日被日伪满洲中央银行吞并，但它在吉林省和东北地区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却永恒地记入中国近代金融史册。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所处的历史时代，正是处于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清政府腐败无能，辛亥革命后军阀割据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东三省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时期。永衡官银钱号在困难中产生，动荡中发展，沉痛中结束，但它的全部历程，使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帝国主义金融侵略，清王朝政治腐败，民初军阀混战，我国金融业发展的艰辛历程；和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为维护封建统治权益，无限量滥发纸币，推行通货膨胀政策

^① 《东三省金融概论》

带来的恶果。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金融行业，从这个角度来说，不论永衡官银钱号的成功与失败，都可以从永衡官银钱号发行货币，经营存、放、汇业务的成功和失误的经验教训中，了解吉林省早期金融活动全貌，增加历史知识，丰富视野；特别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健全社会主义金融体制中，从金融历史实践上了解吉林永衡官银钱号这段历史，是非常有益的。

“鸦片战争”后，吉林地方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落后，私帖泛滥，现钱缺乏，外币充斥，利权外溢。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吉林将军延茂为补救钱法，维护金融权益，奏请创立永衡官帖局，发行银元官帖。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改发以现钱为本位的制钱官帖。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巡抚朱家宝在官帖局内附设官钱局，发行银两、银元票。宣统元年（1909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吉林巡抚陈昭常奏请筹设官银钱号，八月十一日，合并官钱局、官帖局，正式成立永衡官银钱号。辛亥革命后继续行使地方中央银行职能，控制钱法、代理省库、发行货币。除继续发行官帖外，民国6年（1917年）发行汇兑执帖，民国7年（1918年）发行大、小洋票，民国10年（1921年）发行铜元票，民国20年（1931年）发行哈大洋票。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办理存款、贷款、汇兑、兑换及经营附属营业。到民国20年（1931年）末，永衡官银钱号已拥有资本金：大银元1785万元，官帖7亿吊；公积金：大银元365万元，官帖19852万吊。吸收存款（含杂项存款）：市银22万两、大银元3251万元、小银元65万元、官帖20146万吊、金票23万元、钞票706万元、羌帖1272万、炉银5万两。发放贷款：大银元372万元、官帖694万吊、钞票4万元。

民国20年（1931年），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东北后，永衡官银钱号财产、资金、经营业务被日伪满洲中央银行吞并，结束35年的经营历史。

目 录

上 篇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简史

序 言	(1)
一 创建历史背景	(1)
(一) 近代吉林经济金融	(1)
(二) 设立通济字号官钱局	(2)
(三) 创立永衡官帖局	(3)
(四) 附设官钱局	(7)
(五) 官帖局官钱局合并成立吉林永衡官银钱号	(8)
二 职能机构资本金	(10)
(一) 职 能	(10)
1 控制元法	(11)
2 代理省库	(11)
3 发行纸币	(12)
4 商业银行业务	(12)
5 经营附属营业	(12)
(二) 机 构	(13)
1 总号机构	(13)
2 分号机构	(17)
3 支号机构	(20)

4 历届负责人	(22)
(三) 资本金	(22)
三 发行地方货币	(28)
(一) 官 帖	(28)
1 官帖发行	(29)
2 官帖流通	(32)
3 官帖图录	(36)
(二) 汇兑执帖	(44)
1 发行与流通	(44)
2 汇兑执帖图录	(46)
(三) 大洋票	(49)
1 大洋票发行	(50)
2 大洋票流通	(51)
3 大洋票图录	(53)
(四) 小洋票	(58)
1 小洋票发行	(59)
2 小洋票流通	(61)
3 小洋票图录	(62)
(五) 铜元票	(66)
1 发行与流通	(66)
2 铜元票图录	(66)
(六) 哈大洋票	(70)
1 发行与流通	(70)
2 哈大洋票图录	(71)
四 存放汇业务	(75)
(一) 存款业务	(75)
1 定期存款	(78)

2 往来存款	(78)
3 随时存款	(80)
(二) 贷款业务	(80)
1 抵押贷款	(81)
2 保证贷款	(83)
3 信用贷款	(83)
(三) 汇兑业务	(87)
(四) 兑换业务	(88)
1 兑现业务	(88)
2 兑换业务	(88)
(五) 经营附属业	(90)
五 经营管理	(95)
(一) 建立章程制度	(95)
1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章程	(95)
2 总分支号章程制度	(99)
3 营业章程制度	(101)
(二) 统一币制稳定通货	(102)
1 统一币制使用中国银行兑换券	(103)
2 改革官帖钞式	(106)
3 推行银本位发行大小洋票	(107)
(三) 整顿金融秩序	(109)
(四) 经营损益	(113)
1 经营损益	(113)
2 营利分配	(120)
六 终 结	(123)
(一) 日军侵占永衡官银钱号	(123)
(二) 在日军控制下复业	(123)